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03號

原　　告　王榮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錦隆律師

被　　告　郭萬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耀南

上列當事人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起訴狀所附兩造不動產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58,000元，原告起訴求命被告返還買賣標的物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17,65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5,9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85,908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